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化自动产线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绿色智能化自动产线零土地技改项目

2、建设性质：属技改项目

3、项目选址：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工一路），在现企业生产厂区内实施。企业生产厂区东侧邻经二路；北侧隔园区道路为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西侧隔道路为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南侧邻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昊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4、建设内容：项目拟淘汰现企业重力铸板工艺，引进行业先进的绿色智能自动化极板连铸连轧系统。项目引进铅蓄电池连铸连轧绿色集成极板制造系统，采用先进连铸连轧连冲连涂式生产线，包括一体化铅炉、铅合金带连铸连轧成套设备、连续冲网设备、连续涂膏设备、板栅自动分切设备等，新增球磨机、自动极板固化室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1100 万套铅蓄电池连铸连轧绿色集成极板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别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拟建地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它环境敏感区，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1，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

表 1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界距离/m（约）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空气环境	1	横涧村	横涧新村	119.843217	30.802134	居住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1600	NW
			石灰厂	119.835685	30.804387			2300	NW
			七家村	119.837424	30.807949			2400	NW
			于家村	119.838995	30.809899			2500	NW
	2	回车岭村	三矿村	119.851553	30.801893			1000	N
			回车岭自然村	119.865136	30.814832			2000	NE
	3	长岗村	石菩萨	119.865077	30.790429			500	SE
			梁家里村	119.879057	30.799613			1500	NE
			长岗新村	119.879250	30.803883			1750	NE
	4	马家边村		119.877836	30.792147			1200	E

	5	琛磧村	119.881492	30.772651		2900	SE
	6	横涧中心幼儿园	119.840921	30.804323	文化教育	1900	NW

表 2 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特征	质量标准
1	回车岭村(三矿村)	N	约 1000	居民区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	长岗村(石菩萨)	SE	约 500	居民区	
3	周边农田	项目所在地周边	约 40m	耕地, 规划为工业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

三、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水：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排放生产废水。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新增废水量不大，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能实现纳管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因此，在正常生产及雨污分流情况下，项目废水对周边河道基本无影响。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不大，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气：根据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有铅烟铅尘、有机废气、硫酸雾和锅炉废气等。项目在各废气产生点设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预测结果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于高噪声设备的机械运转噪声。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一般包装材料、熔铅渣、铸焊铅渣、次品电池、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根据分析，项目拟建地不属于地下水敏感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处理排放。经预测分析，只要企业在落实防腐、防渗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是可接受的。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分析，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及废水处理设施等均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等措施，在落实好厂区相关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内及其周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可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因子主要为硫酸、天然气等。项目主要存在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同时还存在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均属常见的环境风险事件。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后，该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四、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

1、废水：项目生产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实施时对现业厂区已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厂区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拟在各废气产生点设收集处理设施，根据废气特点分类收集处理，其中铅烟铅尘等废气采用铅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硫酸雾废气采用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采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新增设备选型时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室外风机等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管理。

4、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固废按要求分类收集，厂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库。熔铅渣、铸焊铅渣、次品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区、危废暂存库等关键场所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防止生产废水渗入地下水系统和土壤。

6、环境风险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化学品运输委托生产厂家或化学品销售公司负责。严格遵守有关危化品贮存的安全规定加强贮存过程生产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运行“三废”治理措施，杜绝“三废”事故性排放。厂区设事故应急池，按要求更新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得到有效处理。

五、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环保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成果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及索要相关环评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公众查阅及索要相关信息的方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询相关环评资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在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zjhby.com/>)公

开。

2、公示期限

自公示发布第二日起计，十个工作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

1、征求对象、范围：（1）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2）对象：评价范围内的各利益相关方。

2、注意事项：反馈时请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现场张贴和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通过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张贴公示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时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九、建设项目相关各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72-6125161 邮编：313100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浙江工商大学

联系人：裘工 联系电话：0571-88409602、0571-89775558(传真) 邮箱：1037490464@qq.com

3、项目审批部门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2-6238087

发布单位（盖章）：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